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19  
12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8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出，并请参阅载于S/20072号文件中的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7月28日的信，谨通知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断然否认以下指控：由于一艘伊朗炮艇对一艘伊拉克渔船的袭击，3名埃及人丧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种无根据的指控只会加剧波斯湾的紧张局势，即使不是有意要达到这种目的。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继续保护波斯湾的商业航行自由。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